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文件汇编

2019年1月

**印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
指导意见》《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加强产权
司法保护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渝检(办)[2017]32号)

各分院、区县(自治县)院、铁检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届检委会第46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为推动工作落实,市院同步制定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任务分解表》,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年底向市院书面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6月24日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根据《重庆市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工作实施方案》，立足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牢牢把握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要求

1. 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意识。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是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的重要方面。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坚持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和自然人的财产权一律平等保护，确保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坚持全面

保护原则，全面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的财产权。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立足重庆市情，尊重历史，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的各类产权问题。

二、加强对各类产权主体合法产权的司法保护

3. 加强国有产权保护。服务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依法惩治侵犯国有企业财产犯罪，重点惩治因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明晰，国有企业财务、采购、营销、投融资等方面内部监督制度不健全，通过权钱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转移侵吞等方式实施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等职务犯罪。参与治理公共资源、自然资源交易和招投标不规范问题，依法惩治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犯罪。依法惩治破坏自然资源犯罪，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以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为重点，依照法律规定，探索提起公益诉讼。

4. 加强农村集体产权保护。依法惩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保管、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涉及的犯罪。依法惩治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征收征用等过程中的职务犯罪。

5.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突出打击侵犯非公企业产权的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执法等职权侵犯非公企业产权的职务犯罪。在民营企业投资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或服

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对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民营企业权益受到侵害，现行法律无法实现权利救济的申诉案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三、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6. 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服务“西部创新中心”建设，依法惩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重点保护重庆自贸试验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各类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知识产权。细化利用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证据标准，落实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机制，提高打击能力。

四、准确把握产权保护的法律政策

7. 准确把握产权案件罪与非罪的认定标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对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不作为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

8. 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

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公正处理。

五、规范办理产权案件的司法行为

9. 严格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人员，综合考虑其行为性质、危害程度和认罪认罚态度等情况，慎重选择办案时机，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和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坚决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在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企业财物时，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者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建议判处财产刑的，一般应提出具体数额。办理涉企职务犯罪，不轻易传唤企业负责人、不轻易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不轻易调取企业账册、不轻易发布可能影响企业声誉的新闻报道。

10. 加强对涉产权案件的诉讼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违法运用刑事手段插手产权纠纷案件。加强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立案监督力度。探索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监督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涉产权案件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加强对涉产权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加大对涉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力

度。依法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社会反映强烈、当事人长期信访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监督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

六、提高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11. 完善办理产权案件的工作机制。建立侵犯产权重大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重大敏感产权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实现维权与维稳相统一。建立涉产权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引导当事人和解机制。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常态化联系，建立涉产权纠纷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机制，运用支持起诉方式，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加强对新兴商业模式、投资模式、经营管理模式产权保护法律适用研究，建立新类型产权案件典型案例发布制度，统一司法标准和尺度，保护创业创新活力。打造办理产权案件的专业团队，探索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办理机制。

12. 营造保护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定期分析产权案件，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促进有关职能部门和组织完善产权保护政策和制度，促进产权主体提高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坚持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产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检察机关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牢牢把握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要求	1	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意识	1.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陈胜才 李钺锋 梁田 张恺	各业务处室
	2	坚持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原则	2.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实事求是原则。	陈胜才 李钺锋 梁田 张恺	各业务处室
加强对各类产权主体合法产权的司法保护	3	加强国有产权保护	3.依法惩治侵犯国有企业财产的犯罪；参与治理公共资源、自然资源交易和招投标不规范问题。	陈胜才 梁田 张恺	侦监处 公诉一处 公诉二处 职侦局
			4.依法惩治破坏自然资源环境犯罪，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	陈胜才 梁田	侦监处 公诉一处
			5.以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为重点，依照法律规定，探索提起公益诉讼。	梁田	民行处
	4	加强农村集体产权保护	6.依法惩治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涉及的犯罪。	陈胜才 梁田	侦监处 公诉一处
7.依法惩治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征收征用等过程中的职务犯罪。			张恺	职侦局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5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	8.突出打击侵犯非公企业产权的犯罪。	陈胜才 梁田	侦监处 公诉一处 公诉二处
			9.依法惩治利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执法等职权侵犯非公企业产权的职务犯罪。	张恺	刑侦局
			10.在民营企业投资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	陈胜才 李钺锋 张恺	公诉一处 刑侦局 刑执处
			11.对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民营企业权益受到侵害，现行法律无法实现权利救济的申诉案件，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梁田	控申处
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6	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	12.细化利用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证据标准。	陈胜才 梁田	侦监处 公诉一处
			13.落实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机制。	梁田	侦监处
准确把握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	准确把握产权案件罪与非罪的认定标准	14.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陈胜才 梁田 张恺	侦监处 公诉一处 公诉二处 刑侦局
			15.对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不作为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犯罪对待。	陈胜才 梁田	侦监处 公诉一处 公诉二处
	8	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16.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公正处理。	陈胜才 梁田 张恺	侦监处 公诉一处 公诉二处 刑侦局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规范 办理 产权 案件 的司 法行 为	9	严格规范自身司法行为	17.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人员，慎重选择办案时机，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和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不轻易传唤企业负责人、不轻易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不轻易调取企业账册、不轻易发布可能影响企业声誉的新闻报道。	张 恺	职侦局
			18.建议判处财产刑的，一般应提出具体数额。	陈胜才	公诉一处
	10	加大对涉产权案件的诉讼监督	19.监督纠正违法运用刑事手段插手产权纠纷案件；加强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大立案监督力度。	梁 田	侦监处
			20.探索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监督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涉产权案件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陈胜才 梁 田	公诉一处 公诉二处 民行处
			21.加强对涉产权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	李钺锋	刑执处
			22.加大对涉产权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力度。	梁 田	民行处
			23.依法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社会反映强烈、当事人长期申诉的产权案件，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依法监督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	梁 田	控申处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提高 产权 保护 工作 水平	11	完善办理产权案件的工作机制	24.建立侵犯产权重大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重大敏感产权案件快速反应机制。	陈胜才 梁田	侦监处 公诉一处 公诉二处
			25.建立涉产权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引导当事人和解机制。	梁田	控申处
			26.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常态化联系，建立涉产权纠纷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机制，运用支持起诉方式，加强企业产权保护。	李钺锋 梁田	民行处 人民监督办
			27.加强对新兴商业模式、投资模式、经营管理模式产权保护法律适用研究，建立新类型产权案件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潘祥均	研究室
			28.打造办理产权案件的专业团队，探索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办理机制。	陈胜才 梁田 杨平 张恺	干训处 各业务处室
	12	营造保护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	29.定期分析产权案件，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	陈胜才 梁田 张恺 潘祥均	研究室 各业务处室
			30.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产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检察机关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	陈胜才 梁田 杨平 张恺	宣传处 各业务处室